**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自助退费、发还账户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退款人名称：  身份证号（或者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）：  受托人名称：  身份证号： （委托办理时需要填写）  申请退款人银行账户名称：  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）：  开户银行账号：  手机号：  注：申请退款人名称和申请退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应一致。  此表只作为申请人退诉讼费、发还案件款使用，请确保填写信息准确无误，收到短信到账提醒后请及时查询账户余额。本院收到银行回单即视为申请人确认收款，无需申请人现场签字办理退费、发还手续。    申请人(受托人)核对无误后签字按手印：  年 月 日 |